

证券代码：874826

证券简称：浙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必要的商业经验及财务会计知识。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其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公司审计法务中心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对主要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内部审计事宜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或审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在公司系统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审计委员会应就有关调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的回复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法务中心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法务中心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议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委员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召开定期会议需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提议；
- (二) 主任委员提议；
- (三) 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

公司审计法务中心应根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指示，于临时会议召开前1天将会议通知及有关会议资料发送至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或者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并由公司审计法务中心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会议相关资料由审计法务中心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员进一步落实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在主任委员签发后尽快将该决议书面通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员。审计委员会有权在其规定的时间或在下一次会议上，要求上述人员向其汇报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